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竹北司他字第3號

被　　告　亞興物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興發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關於訴訟費用之徵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；次按，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二分之一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鍾治平與被告間就本院109年度竹北勞小字第11號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,84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扣除原告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於第一審已預納裁判費333元，尚餘

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為667元。嗣該訴訟事件經本院109年度竹北勞小字第11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明無訛。是本件所暫免繳納之上開裁判費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固愷